

## 裕隆日產汽車

### 2019 年度董事會績效自評結果報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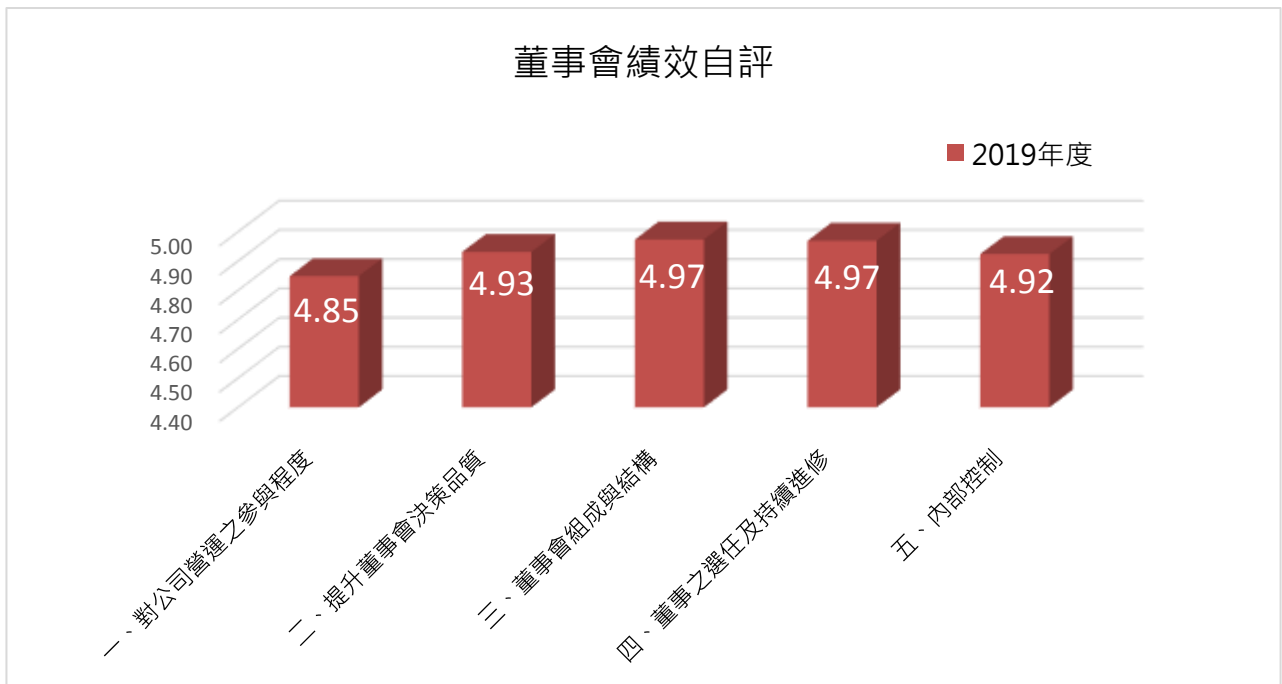
為確保董事會成員忠實執行業務暨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，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，依據「裕隆日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訂定公司「董事會績效評鑑辦法」，每年定期就董事會（含各功能性委員會）及個別董事進行績效評核。

績效評鑑範圍包含：(1)「董事會績效自評」及「董事成員自評」，問卷發送對象為裕日全體董事共十一名；(2)「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」，內含審計委員會與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，問卷發送對象為兩個委員會成員，包含裕日獨立董事共三名。上述問卷業已全數回收。

因「董事會績效自評」及「董事成員自評」問卷內容於第七屆第七次董事會通過修訂，評分基礎與前一年度不同；而「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」為第一次執行調查，故所有結果僅探討單年度分數而不進行跨年度成績比較分析。自評結果摘要如下：

#### (1) 董事會績效自評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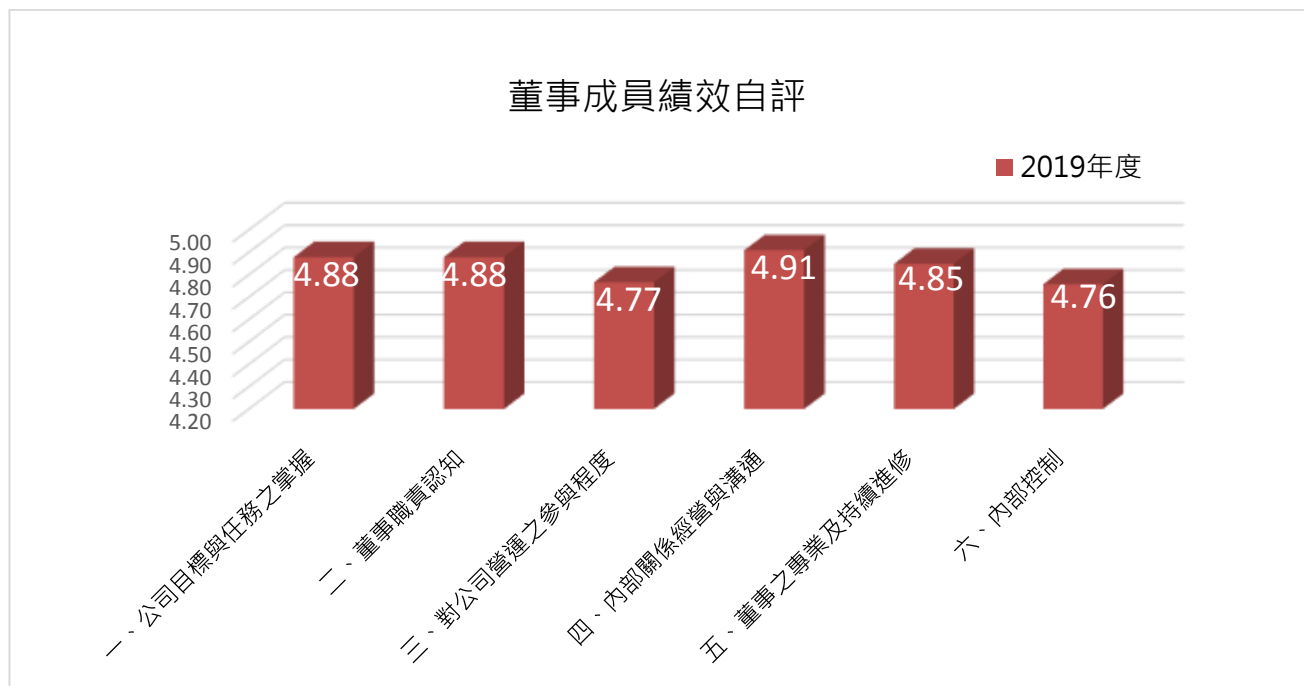
整體平均分數達 4.92 分（滿分 5 分），其中，「一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」較低分，主要是因為董事們對於董事會的親自出席率待提高。



機密等級：一般

(2) 董事成員自評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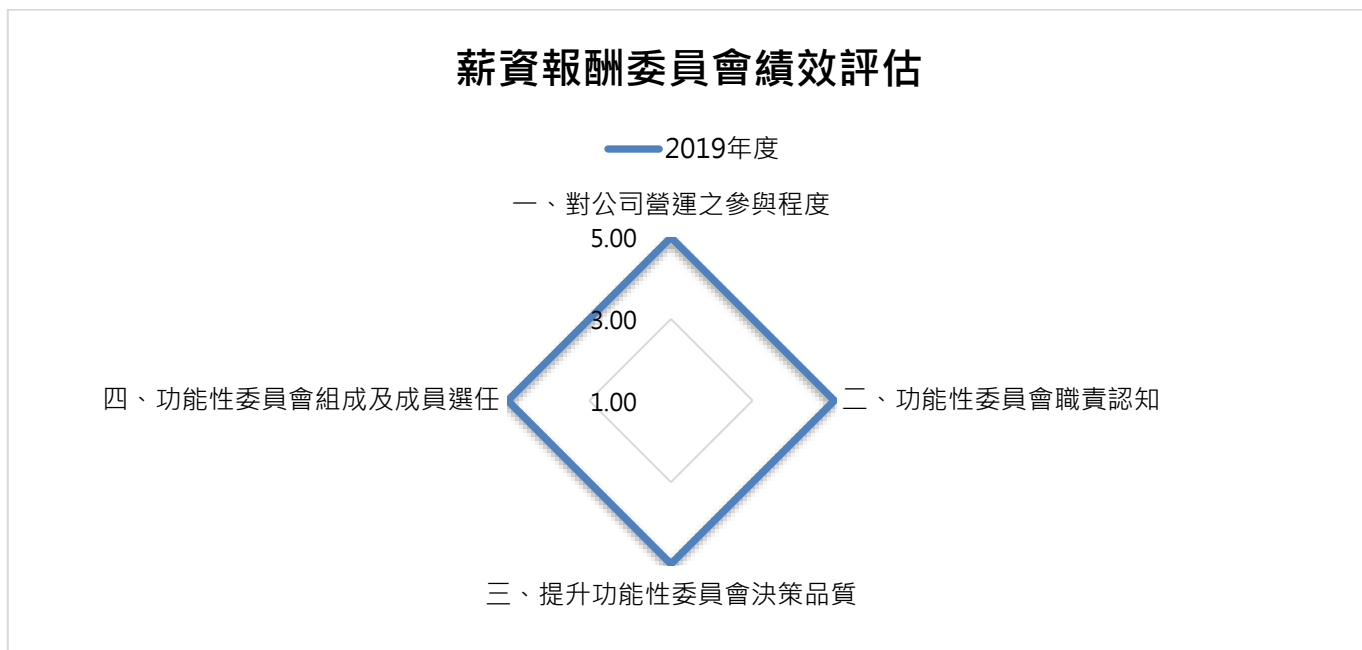
整體平均分數達 4.82 分 ( 滿分 5 分 )，其中，「三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」以及「六、內部控制」未達平均分數，主因於部分董事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，以及未能確實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與風險管理的有效性。



(3)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：

審計委員會整體平均分數達 5 分 ( 滿分 5 分 )；薪資報酬委員會整體平均分數亦達 5 分 ( 滿分 5 分 )，由獨立董事組成之功能性委員會均能依據法令有效監督公司運作。





(4) 後續改善作法：

為提昇公司治理水準，裕隆日產將依據董事會與功能性委員會之評鑑結果持續強化，盡可能協調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，並安排專業進修課程，同時強化董事與稽核/會計師之溝通，以提高董事對公司營運之參與度，暨提昇公司治理成效。